

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分局机关院内地面改造工程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北京市安泰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3年10月24日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： 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 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 2158000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 94859.9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 17000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 0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 刘亮 ； 职称： 高级工程师 ；

身份证号： 130682196903090611 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 0328089 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 京 1112012201222597 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 京 1112012201222597 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 京建安 B（2004）0014208 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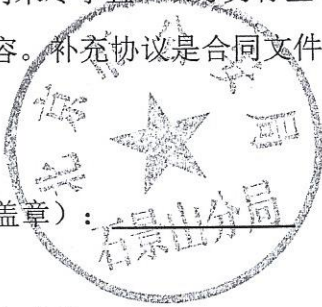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陆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


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安泰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3年10月24日

2023年10月24日

签约和履约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